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关于对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6】63050001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明胶公司”）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84 号《关于对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 2 个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提出的“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未包含公司向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拆借 3106.41 万元交易事项，请公司对相关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并对表格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会计师对上述表格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9 日修订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第四条 填报注意事项（9）其它关联资金往来除非经营性占用外，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方的其它资金往来应当在“其它关联资金往来”中反映，但只需填写上市公司向其提供资金的情况。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其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无需在汇总表中反映。

我们认为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要求。

二、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提出报告期，公司计提了 1869.67 万元的存货跌价损失以及 1978.40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请公司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减值原因、减值依据、减值金额计算过程及合理性，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1、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包括明胶、胶原蛋白肠衣，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计提减值的准备的金额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57.90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34.24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343.18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28.26
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206.09
合计	1,869.67

2、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明诺胶囊 有限公司	青海明杏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471.71	235.35	643.04	1350.10
机器设备	164.44	103.30	348.65	616.39
运输设备	5.17			5.17
电子设备等	6.74			6.74
合计	648.06	338.65	991.69	1978.40

3、报告期计提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原因、减值依据、减值金额计算过程及合理性

(1)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青海明胶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受环保、市场等影响，上述生产企业进行了一定的限产，由此影响了产能的释放，导致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同时，公司对部分产品的标准进行了调整，部分因质量原因导致降级的产品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 存货》期末存货的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年末时青海明胶公司及子公司按

照预计售价-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受市场原因已停产；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本期将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的 8 条硬胶囊生产线搬迁至生物产业园区，使原有资产闲置；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面临较大的环保技术提升成本，在其现有财务状况条件下，不具备改造提升的条件，已无法正常生产，造成固定资产闲置，故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上述相关固定资产由青海明胶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83 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84 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111 号评估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上述计提的减值准备，会计师检查了公司计提减值的审批程序，查看了减值资产、收集审核减值计提的相关资料、复核减值计提依据、重新计算等主要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青海明胶公司计提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减值合理、依据充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25 日